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4166203-00192578



## 上海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5日

2025年03月05日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30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5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事业管理委托，对上海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4166203-00192578

项目名称：上海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2777000.00 元（国库资金 2777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777000.00 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77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主要为入驻大厦的 11 家市委机关单位约 400 人提供早中晚三餐供餐服务，涉及大、小食堂和 3 间包房服务场所，现场服务人数不少于 23 人。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合法合规经营；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3-05 至 2025-03-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3-19 14:0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5-03-19 14: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http://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单位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单位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46 号

联系人：步进

电话：54652600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邮 编：200011

联系人：王峥、吴闻雨

电 话：021-63788398-1723

传 真：021-63766663

电子邮箱：wangzheng@wanlonggroup.com.cn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124166203-00192578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46号 联系人：步进 电话：5465260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 联系人：王峥、吴闻雨 电 话：021-63788398-1723 电子邮箱：wangzheng@wanlonggroup.com.cn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中小企业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8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11	转包与分包	否。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9日（周三）14时00分</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方可在未事先通知响应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p>响应方提交响应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按要求签收回执。</p>
14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纸质响应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本1份、副本各2份。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纸质标书须与网上上传的标书一致，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15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6	签订合同时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7	付款方法	分期付款：采购人每季第1月内支付当季度餐饮管理服务费用。
1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21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http://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让或转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4. 4 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也不会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响应文件的原因。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home.zfcg.sh.gov.cn>) 公开发布。

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

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单位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21-63788398，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7. 6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

11. 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单位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

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 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9. 2 报价依据：**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3.2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23.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23.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 **25.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5.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5.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25.3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25.4 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25.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25.6 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25.7 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25.8 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25.9 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5.10 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25.11 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25.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7.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7.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均将拒绝接收。

##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组织开标程序及解密**

## **29. 组织开标程序**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29. 1 开标会由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9. 2 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29. 3 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29. 4 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29. 5 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30. 解密**

3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30.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

32. 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2.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2. 5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3.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3.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3.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4.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5.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6.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7. 评审的有关要求**

37.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7.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7. 4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8.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9.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9.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9.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9.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 40.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41.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2.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4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上海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4166203-00192578

3、项目主要内容、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上海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主要为入驻大厦的 11 家市委机关单位约 400 人提供早中晚三餐供餐服务，涉及大、小食堂和 3 间包房服务场所，现场服务人数不少于 23 人。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预算金额：277.7 万元/年

5、最高限价：277.7 万元/年人民币，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响应无效。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服务地址：民主党派大厦陝西北路 128 号三楼食堂

8、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相关行业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 33 号）

其他国家现行标准

### 三、项目采购范围：

#### 1、服务内容、范围

	供应品种	承诺
早 餐	大饼、油条、粢饭糕、豆浆、肉包、菜包、小馄饨、生煎、面条、白粥、荷包蛋、各式自选酱菜等	品种丰富、面食类、面点类、粥类、煎炸类、等，干、湿点供应品种不少于 10 种。
午 餐	自选菜：4 大荤、4 小荤、2 蔬菜、汤 面食：各种浇头阳春面、馄饨等	每天供应品种不少于 9 种，一周不重样。
晚 餐	自选菜： 2 大荤、2 小荤、2 蔬菜、汤	每天供应品种不少于 6 种。
客 饭	根据业主的要求，提供机关内部工作餐客饭预订及供应服务； 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特色餐服务。	

保障服务	根据业主的要求，提供机关内部保障型服务的预订及供应。
------	----------------------------

## 2、用餐时间

早餐： 7: 30 — 9: 00

中餐： 11: 30 —13: 00

晚餐： 17: 00 —19: 00（因工作需要，可以延时）

## 3、提供延伸服务

重大节日、传统节日提供成品、特色产品服务，如端午节的粽子、中秋节的月饼等；

特殊需要用餐，如民族习惯、身体不适等个性化服务；

业主需要的应急服务，提前通知，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满意服务。

## 4、服务承诺

早餐点心品种不少于 10 个；

午餐菜肴品种不少于 8 个；

晚餐菜肴品种不少于 6 个；

排队等候时间 5 分钟以下；

做到卫生健康，杜绝食物中毒事故；

做到保密安全；

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

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

5 人以上口味质量问题投诉按量赔偿，卫生问题 100%赔偿，投诉处理率 100%。

## 四、人员要求

### （一）岗位及人数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1	门店经理	1
2	仓库兼核算员	1
3	厨师长	1
4	厨师	6
5	点心师	3
6	服务领班	1
7	服务员	5
8	切配、勤杂	5
<b>人员合计</b>		<b>23</b>

### （二）总体要求：

- 所有工作人员均持有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健康证；

2. 服务人员包括经理、厨师长等；厨师、点心师等操作工人的配备比例应当适度，确保全年餐饮始终处于优质、安全、卫生的状态；
3.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持从业人员相对稳定，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4. 所有从业人员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服装的式样必须按照业主方的要求统一制作。
5. 所有管理与服务人员不得使用离休或退休人员。

### （三）基本素质要求

#### （1）门店经理

- ①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 ② 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毕业者优先。
- ③ 相关知识要求：具有丰富的餐饮服务、成本控制、食品营养卫生等餐饮专业知识，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④ 经验要求：具有三年以上相关项目服务经验。

#### （2）厨师长

- ①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 ② 文化程度：高中及以上学历。
- ③ 专业资格要求：持有国家厨师或中式烹调师（高级/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 ④ 相关知识要求：熟悉掌握各项餐饮制作工艺和流程，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⑤ 经验要求：具有三年以上相关项目服务经验。

#### （3）点心师

- ① 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点心师资格证书。
- ② 掌握中式点心制作工艺，了解点心制作各类设备工具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 ③ 能熟练制作各种点心，馒头，小笼包，虾饺，蒸饺，开酥类。

#### （4）服务员

- ①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
- ② 具有健康证。

### 五、管理要求

食品卫生需求：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负责食堂各项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1）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个人卫生，制作、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2）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原辅料、消耗材料的采购，必须符合卫生标准。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原辅料有质量监管的权利。

(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建议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

(4) 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5) 成交供应商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按市价赔偿。如有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招标方管理人员，经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处理。仓库物品摆放做到整洁、有序，杜绝食品过期现象。食堂发生突发问题，成交供应商需有应急方案，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6) 采购人定期对厨房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转。成交供应商做好详细维保记录备查，保质保量，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转。

(7) 成交供应商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健全餐饮供应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当采购人需要时，需无条件地及时提供。若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需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采购人，并无条件配合做好食堂服务项目的接续移交工作。

(8)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服装等工作用品、体检、伤残疾病，车辆燃油、维护等采购运输费，卫生安全监控管理、财务账目管理、培训考核、行政指导等配套服务费，员工节假日加班及节日费用，原辅料损耗费用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定期做好防鼠、防蝇、防尘。因管理不善造就就餐者食物中毒，由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责任。

(9) 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局等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设备、餐具的清洗消毒由专人负责，并作好相关的记录。

(10) 食堂环境的消防安全，必须符合消防部门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经营环境范围内的全部治安、消防责任。

(11)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完成食堂服务任务，实现食堂服务目标；坚持优质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员工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加强厨房食堂设备、工具和易耗品管理、建立应急预案、职工奖惩方案、日常食品安全培训，完善考勤等一整套规章制度及具体落实计划。

## 七、安全生产需求：

### 1、制定安全生产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2、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采购人可以提供场地等帮助。

### 3、安全生产检查

定期地进行食堂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承担相关的安全责任。

## 八、考核要求

1、采购人将定期评估服务方管理质量，听取服务方餐厅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提高餐厅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法。

## 九、节约及反食品浪费要求

1、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管理制度和规范，将反食品浪费理念融入菜单设计、菜品制作，防止食品浪费：

2、开展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反对浪费纳入培训内容；

3、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节约食物、杜绝浪费的标识，提醒用餐人员适量点餐；

4、合理确定食品菜品的数量、分量

## 十、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监督和抽查，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成交供应商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以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不合格的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应按实确定岗位和人员数，并附详细说明，报采购人审核。

3. 响应单位自行提供项目经理及员工的考核标准。（项目经理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协调能力、执行力等，员工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服务规范、个人行为准则、操作技能、保密制度等）。

4.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节能减排、垃圾分类等政府规定工作。

5. 本次采购成交单位需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清单，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单位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

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	0-10	<p>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p>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方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p>
2 项目需求理解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	0-10	<p>评分范围：0~10 分</p> <p>根据响应文件中对项目需求理解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p> <p>优秀的为 8-10 分，较好的为 5-7 分，一般的为 2-4 分，较差的为 0-1 分。</p>
3 服务实施方案	0-20	<p>评分范围：0~2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对项目的总体设计、工作流程、方案内容、服务水平等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方案合理详细，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服务水平优于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标准的，得 15-20 分；</p> <p>(2) 方案较为合理详细，符合用户日常需求及用途，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标准的，得 8-14 分；</p> <p>(3) 方案粗糙简单、符合用户日常需求及用途，服务水平一般的，得 0-7 分。</p>

4 餐饮安全、卫生管理、节约管理制度及措施	0-10	<p>评分范围: 0~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餐饮安全、消防安全、卫生管理、节约及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等综合打分。</p> <p>(1) 制度及措施有效, 合理且可行的, 得 7-10 分; (2) 制度及措施较为有效, 较合理且较可行的, 得 4-6 分; (3) 制度及措施一般, 较合理但可行性相对较低的, 得 1-3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p>
5 应急处理预案	0-10	<p>评分范围: 0~10 分 是否建立符合性、适用性、实际操作性强的各类应急预案, 进行综合打分:</p> <p>(1) 建立符合性、适用性、实际操作性强的各类应急预案的得 6-10 分; (2) 各类应急预案的符合性、适用性、实际操作性弱, 得 1-5 分; (3) 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6 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	0-7	<p>评分范围: 0~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增值及特色服务情况等综合打分。</p> <p>优秀的为 5-7 分, 一般的为 2-4 分, 较差的为 0-1 分。</p>
7 项目实施人员内部管理制度	0-10	<p>评分范围: 0~10 分 根据项目实施人员管理制度中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奖惩制度、培训计划、劳动保护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优秀的为 8-10 分, 较好的为 5-7 分, 一般的为 2-4 分, 较差的为 0-1 分。</p>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0-9	<p>评分范围: 0~9 分 根据供应商拟配备针对该项目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评分 (应含学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年龄、岗位、健康证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人员的配置、分工、相关资历经验, 相关资格证书等。</p> <p>评分标准:</p> <p>(1)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优于采</p>

		<p>购人要求的得 7-9 分；</p> <p>(2) 响应采购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4-6 分；</p> <p>(3) 未响应采购要求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3 分。</p>
9 餐饮经理、厨师长	0-9	<p>评分范围：0~9 分</p> <p>根据餐饮经理、厨师长的简历、类似管理经验、所附证书等情况综合打分。</p> <p>优秀的为 7-9 分，一般的为 4-6 分，较差的为 0-3 分。</p>
10 企业业绩情况	0-5	<p>评分范围：0~5 分</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 1 个类似食堂经营业绩的得 1 分，其后每多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加 1 分，加至 5 分（以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一个项目分多个合同签订的只计一个项目）</p>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电子文件1份及纸质文件3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上海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最终）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磋商总价
磋商总价（大写）	

- 注： 1、供应商最终报价应为实施、供应、完成、质量保证、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4、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其他费用				
含税报价合计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4、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实报内容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法定代表人授权权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法	根据采购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乙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 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9、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非必须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事业管理中心的上海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上海民主党派大厦委外餐饮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声 明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声 明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备注
项目主要人员					

### 3、货物或服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和规格：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货物或服务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货物或服务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5、综合能力自述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6、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7、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8、项目实施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9、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民主党派大厦食堂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上海民主党派大厦陕西北路 128 号 3 楼食堂。

第二条 乙方按照如下餐饮服务内容、范围,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和其它相关服务。

#### 1、服务内容、范围

	供应品种	承诺
早餐	大饼、油条、粢饭糕、豆浆、肉包、菜包、小馄饨、生煎、面条、白粥、荷包蛋、各式自选酱菜等	品种丰富、面食类、面点类、粥类、煎炸类、等,干、湿点供应品种不少于 10 种。
午餐	自选菜: 4 大荤、4 小荤、2 蔬菜、汤、点心、水果或酸奶	每天供应品种不少于 9 种,一周不重样。

	面食：各种浇头阳春面、馄饨等	
晚餐	自选菜： 2 大荤、2 小荤、2 蔬菜、汤	每天供应品种不少于 6 种。
客饭	根据业主的要求，提供机关内部工作餐客饭预订及供应服务； 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特色餐服务。	
保障服务	根据业主的要求，提供机关内部保障型服务的预订及供应。	

2、用餐时间：

早餐：7: 30 —9: 00

中餐：11: 30 —13: 00

晚餐：17: 00—19: 00（因工作需要，可以延时）

3、提供增值服务

- 1) 重大节日、传统节日提供成品、特色产品服务，如端午节的粽子、中秋节的月饼等；
- 2) 特殊需要用餐，如民族习惯、身体不适等个性化服务；
- 3) 业主需要的应急服务，提前通知，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满意服务。

4、服务承诺

早餐点心品种不少于 10 个；

午餐菜肴品种不少于 8 个；

晚餐菜肴品种不少于 6 个；

排队等候时间 5 分钟以下；

做到卫生健康，杜绝食物中毒事故；

做到保密安全；

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

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

5 人以上口味质量问题投诉按量赔偿，卫生问题 100% 赔偿，投诉处理率 100%。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全年餐饮管理服务费总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该项费用由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

餐饮管理服务费全年总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人员经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详见人员经费表
2	低值易耗品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2】	洗碗机药水、保鲜袋、洗洁精、易耗炊具等
3	垃圾分类、减塑耗材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3】	/

4	宣传布置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4]	/
5	服装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5]	/
6	税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6]	6%计提
7	合计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7]	/
8	取 整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8]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最终报价 (合计)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人员经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岗位	人数	工资 /月/人	社保 /月/人	奖金、津补贴 /月/人	小计/年/ 人	高温费 /年/人	年合 计
1	门店经理							
2	仓库兼核算员							
3	厨师长							
4	厨师							
5	点心师							
6	服务领班							
7	服务员							
8	切配、勤杂							
人员费共计/年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9]					

第五条 餐饮管理服务费与伙食费账目分开单列结算，乙方负责食堂（餐饮、员工食堂）成本控制，做到收支平衡。甲方每季第1月内支付当季度餐饮管理服务费用。

第六条 食堂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能耗由甲方支付。乙方负有节能管理的责任，甲方有权采取节能奖惩措施，同时，乙方要按市级机关相关要求，做好反食品浪费相关工作。

6.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管理制度和规范，将反食品浪费理念融入菜单设计、菜品制作，防止食品浪费；

6.2 开展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反对浪费纳入培训内容；

6.3 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节约食物、杜绝浪费的标识，提醒用餐人员适量点餐；

6.4 合理确定食品菜品的数量、分量。

第七条 食堂（餐饮、员工食堂）菜肴定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完成。

第八条 乙方购置食堂大型设备、餐桌椅等固定资产，须事先向甲方申请，由甲方购买或委托乙方购买。领用时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相关领用手续。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年度食堂各项资产盘点工作。

第九条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餐具、桌椅等易耗品妥善管理，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清点工作。

第十条 其它约定

任何争议或投诉，将由甲乙双方各自授权的代表协商解决。双方应将各自任命的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 1、 保险

乙方应对自己经营的食堂购买餐厅公众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所引致的对外责任及财产损失，应由乙方首先向保险人索赔。双方同意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求双方及其受益人不再追究对方及其保险人的责任。

若经保险理赔后，理赔款仍不足以承担责任或弥补损失的，双方应在明确事故责任的前提下，由过错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向对方赔偿。

## 2、 安全及防火条例

甲方应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有关员工餐厅的消防验收合格证，开业检查合格证。

甲方负责按消防局要求添置落实现场消防设施设备。

甲方应将其安全规章制度告知乙方，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安全培训，并由专人负责安全工作，落实到岗。在生产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外，乙方应遵守其内部制定的安全准则。

乙方应遵守立法机关、有管辖权的地方政府颁布的一切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

## 3、 保密及节能

本合同及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有关双方的未公开信息都应当是保密的，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保证其他员工遵守本保密要求。

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审核、人员基本信息及健康证，工作中遵守相关保密规定，服务人员在岗不得使用手机等摄影摄像录音设备，遵守行业规范。

乙方将尽力节约使用能源，并由专人负责节能工作、督导、检查节能。

## 4、 卫生规定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法律及国家制定的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条例，同时，乙方应遵守其内部制定的有关食品安全的卫生规定，确保甲方员工用餐安全卫生，因食品卫生引发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厨房和餐厅的台面、桌面及桌面以下区域日常清洁。确保营运场地清洁、整齐、餐具干净、卫生。

乙方应负责有关单位对食品及营运场所的安全卫生检查工作，确保符合标准达到检查要求。

乙方将提交由上海市指定食品卫生防疫监管部门出具的体检证明，以确保其所有的工作

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所需的健康标准。

#### 5、定期沟通

双方代表将定期召开会议，对乙方的营运工作进行评定，会议记录将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存档保留。

双方的代表均有责任确保上述会议的定期进行。

甲方有权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应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一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廉政协议书(党派大厦)

甲方：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市级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的要求，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乙双方要结合实际加强党员干部的反腐倡廉教育，严明党纪、加强作风建设。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之便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现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党纪政纪处分、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三、甲乙双方监督单位为其上级主管部门。

十四、本协议作为《餐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十六、本协议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十七、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甲乙双方监督单位负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保密协议书(党派大厦)

甲方：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管理工作，预防和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制的规定》要求，按照上海市行政机关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规定，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如下：

## 一、甲方责任：

- 1、切实加强对乙方保密工作的指导，保证保密工作的正常开展，定期听取保密工作汇报，及时研究和解决保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 2、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加强对乙方保密工作的督促检查，真正做到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布置、同检查、同落实，在检查的同时注意对乙方专有资料、技术、文件等的保密。
- 3、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上级保密工作文件、指示，对涉密人员开展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增强广大涉密人员的保密防范意识。
- 4、经常开展保密安全检查，指导督促乙方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 5、如因疏于职守，致乙方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的，愿依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 二、乙方责任

- 1、履行本单位保密工作的领导职责，认真学习掌握保密法律、法规，带头执行保密规章制度。
- 2、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定期召开保密领导小组会议，及时组织传达学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文件和上级指示。及时向甲方报告保密工作情况，积极为保密工作献计献策。
- 3、对本单位从事重要、重点岗位人员上岗前签订保密承诺书，加强涉密人员的保密教

育和管理，增强涉密人员的保密防护意识。

4、制定完备的《安全保密规定》，检查督促《安全保密规定》的执行。

5、督促保密岗位工作人员对密件、密品、保密设备、设施的使用与管理，组织查找失泄密隐患，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6、负责对新进入和离开重要、重点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审查。调离岗位的，离岗时主动及时清退涉密文件、资料、移动存储介质等涉密载体，接受公司离职教育。

7、如因履行职责不力，造成本单位发生重大泄密隐患或发生泄密事件的，愿意承担领导责任。

8、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9、本责任书壹式肆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